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西塔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

2021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5
4.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書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西塔5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技術」	指	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8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函件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執行董事：

彭佳虹女士(副主席)

俞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主席)

劉昆女士

劉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鄒小磊先生

韓德民先生

廖新波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702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

哈德門廣場西塔

4、5及13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劉志勇先生、李引泉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李引泉先生及鄒小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資質、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李引泉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李先生通過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和戰略提供獨立的觀點、諮詢和建議而做出了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擁有上市公司經營的基本知識，在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領域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其他經驗。

鄒小磊先生於集資、會計及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本公司任職期間，鄒先生通過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和戰略提供獨立的觀點、諮詢和建議而做出了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鄒先生擁有上市公司經營的基本知識，在會計及融資領域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其他經驗。

選舉李先生及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在管理、資本市場、會計、融資及醫療行業的寶貴知識。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李先生及鄒先生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李先生及鄒先生獨立性的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及鄒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按該指引的條款均為獨立人士。因此，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李先生及鄒先生為董事會成員，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彼等的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應重選連任。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司在2020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189,153,966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第16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8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378,307,932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已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除非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1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派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的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由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的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之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umcare.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送達，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1年6月6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及(c)建議宣派及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4月22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劉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劉先生自2012年4月1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5年3月6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8年5月期間曾任中國技術財務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1998年5月起，彼一直服務於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香港資本」）（前稱中國技術（集團）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

劉先生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香港資本的總經理兼董事，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整體運作。彼曾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擔任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5））的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12月取得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的合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3月6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於其在任期間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2) 李引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65歲，自2015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自2018年6月起於萬城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2))，自2018年7月起於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1))，自2019年7月起於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5))，自2020年1月起於Lizhi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LIZI))，自2020年6月起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00年至2017年先後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裁及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亦於2001年6月至2015年3月出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執行董事，於2001年4月至2016年6月出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6))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4月至2010年9月擔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72))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7月至2017年4月出任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執行董事。

於1983年7月，李先生於中國陝西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7月，彼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為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8年10月，李先生於意大利米蘭Finafrika Institute取得銀行及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8月，彼獲得中國農業銀行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6月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薪酬200,000港元及補

貼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彼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3)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60歲，自2015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鄒先生於香港的集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及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鼎佩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負責就籌資、企業上市前重組及投資項目的盡職審查有關的問題提供建議。此前，鄒先生服務畢馬威香港約28年，並於1995年獲認可為其合夥人之一。彼當時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諮詢服務及為在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所進行集資活動提供協助。

鄒先生目前分別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5))、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5))及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現擔任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擔任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就專業而言，彼於1991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10月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6月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鄒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薪酬200,000港元及補貼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彼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項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91,539,661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即1,891,539,661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89,153,96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能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4.92	4.49
5月	4.74	4.20
6月	5.15	4.26
7月	5.26	4.65
8月	5.65	4.99
9月	5.44	4.95
10月	5.78	5.07
11月	6.07	5.31
12月	6.08	5.66
2021年		
1月	6.26	5.73
2月	6.78	5.91
3月	6.87	5.9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50	6.23

6.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向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

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於682,140,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6.06%)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通用技術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07%。

董事認為，股權增加將導致通用技術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但不會使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的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以致會產生有關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茲通知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西塔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1港元。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重選劉志勇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董事；及
 - (c) 重選鄒小磊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完結後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或將予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iii) 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知（「**通知**」）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知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通知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1年4月2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可就其所持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1年6月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7. 載有有關上述通知所載第2、3、7、8及9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20年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8. 鑒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COVID-19作隔離檢疫的股東)垂注，彼等可任命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副主席)及俞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劉昆女士及劉志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韓德民先生及廖新波先生。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本通函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股東可以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unimed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